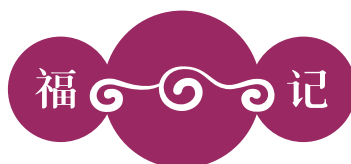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9,001	154,959
所耗材料成本		(106,209)	(118,074)
毛利		32,792	36,885
其他收入		5	20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5	816,247	–
員工成本		(10,872)	(12,577)
經營租約租金		(1,891)	(1,805)
折舊		(1,589)	(4,035)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677)	(1,839)
消耗品		(1,814)	(381)
其他經營開支		(22,933)	(8,74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5,83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09,268	(18,309)
所得稅	7	(4,003)	(616)
期內溢利／(虧損)		805,265	(18,9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17)	4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1,448	(18,503)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5,089	(18,925)
非控股權益		176	—
		805,265	(18,925)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1,272	(18,503)
非控股權益		176	—
		801,448	(18,50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8	389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8,719</u>	<u>10,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5,032	3,656
應收賬款	10	15,163	11,568
應收投資者款項		–	53,9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61	11,4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6,607</u>	<u>11,611</u>
		<u>154,863</u>	<u>92,23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6,526	32,3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81	17,822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5	–	205,085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	–	816,294
應付稅項		7,915	4,119
		<u>91,022</u>	<u>1,075,65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841</u>	<u>(983,418)</u>
資產／(負債)淨額		<u>72,560</u>	<u>(973,1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64	5,665
儲備		68,156	(978,9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020	(973,295)
非控股權益		540	184
權益總額		<u>72,560</u>	<u>(973,1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送餐服務及加工及銷售方便食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按本年累計基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自此，臨時清盤人已開始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及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詳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以根據條款大綱落實及修訂本公司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債務重組協議確認本公司與投資者合作進行之所有重組程序並概述餘下重組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有有關重組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同日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職務且呈請由高等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建議重組完成，及所有複牌條件均獲達成。經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買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金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金，並減去銷售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受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投資者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970	105,031	139,001
分部溢利	2,935	11,772	14,707
折舊	1,525	64	1,58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36,921</u>	<u>13,153</u>	<u>50,074</u>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522	104,437	154,959
分部溢利	5,050	10,636	15,686
利息收入	3	–	3
折舊	3,780	255	4,0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24,686</u>	<u>3,811</u>	<u>28,497</u>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14,707	15,686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816,247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	(25,832)
	<u>(21,686)</u>	<u>(8,163)</u>
綜合業務溢利／(虧損)	<u>809,268</u>	<u>(18,309)</u>

5.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獲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乃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優先股、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以及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分派」）結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解除債務：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816,247
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		205,085
		<u>1,021,332</u>
支付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4,923)
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2,284)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13,964)
分派之現金所得款項		(53,914)
		<u>(205,085)</u>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u><u>816,247</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6)
所耗材料成本	106,209	118,074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5,832
折舊	1,589	4,0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891	1,805
董事酬金	316	54
	<u><u>109,999</u></u>	<u><u>149,700</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一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03	411
	<u>4,003</u>	<u>616</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人民幣805,08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9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7,035,199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29,675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本期間內進行之認購、公開發售及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因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8,315	7,938
31至90日	5,525	1,372
91至180日	784	1,412
超過180日	539	846
	<u>15,163</u>	<u>11,568</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8,337	2,616
31至90日	2,514	—
超過180日	25,675	29,719
	<u>36,526</u>	<u>32,33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之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a)	2,000,000,000	21,200
股本重組：法定普通股股本之增加淨額		<u>17,800,000,000</u>	<u>135,86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9,800,000,000	157,061
優先股：			
股本重組：於期內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初始法定優先股股本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0,000</u>	<u>1,586</u>
總計	(a)	<u><u>20,000,000,000</u></u>	<u><u>158,647</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股本重組	(a)	541,296,756	5,665
		<u>(487,167,081)</u>	<u>(5,099)</u>
	(a)	54,129,675	566
公開發售	(b)	54,129,675	428
認購	(c)	202,702,703	1,611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d)	<u>23,380,000</u>	<u>18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u>334,342,053</u></u>	<u><u>2,790</u></u>
優先股：			
於期內發行優先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e)	<u>135,135,135</u>	<u>1,074</u>
總計		<u><u>469,477,188</u></u>	<u><u>3,864</u></u>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實行包括以下各項之股本重組：

	於股本 重組前	於股本 削減後 (i)	於股本 註銷後 (ii)	於股份 合併後 (iii)	於法定 股本增加後 (iv)
股份面值 (港幣)	0.01	0.001	0.001	0.01	0.01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541,296,756	54,129,675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	2,000,000	541,296.75	541,296.75	200,000,000
法定股本 (人民幣等值)	21,200,000	2,120,000	566,500	566,500	158,647,12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幣)	5,412,967.56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541,296.75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等值)	5,665,000	566,500	566,500	566,500	566,500

(i) 將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現有未發行普通股股本；

(iii) 將每十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及

(iv)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據此，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74元發行54,129,67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39,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200,000元）。

(c) 認購

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202,702,70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600,000元）。

(d) 發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

根據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增加約港幣2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7,1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

(e) 發行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據此，已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0.74元向投資者發行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股本增加約港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98,6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4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0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89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35元）。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0.3%。送餐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00,000元），下降約32.76%。該縮減乃主要由於在其中一位送餐服務客戶之送餐點執行之環境提升工程及終止數個送餐點所致。方便食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400,00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因營業額有所縮減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900,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800,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23.8%輕微下降至23.6%。本集團將維持成本控制程序。

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重組後，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予以解除。應付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款項已透過來自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優先股、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之所得款項及來自出售餐廳業務及有關重組之指定除外資產之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償付。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16,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2,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62.24%，原因為於本期間內因本集團重組及重組產生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000,000元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0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與前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35元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89元。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乃主要因完成集團重組及重組之收益所致。

集團重組及股份恢復買賣

於期內，本公司已成功完成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透過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優先股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籌集資金。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呈請已被駁回及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由於本公司之所有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已獲達成，故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恢復。

本集團之營運溢利增加顯示本集團於復牌後已維持穩定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本公司之一系列企業及債務重組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0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5,70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72,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負數約人民幣973,10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1.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有資本虧絀淨額，故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面值為港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按公開發售發行54,129,675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202,702,703股認購股份及135,135,135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發行23,38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及公告內。

於期末，經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股份及優先股擴大後，本公司擁有334,342,05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135,135,13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優先股。

前景

於期內完成本公司之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成功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功完成認購及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業務之存續及日後擴展提供新營運資金。

儘管如此，由於餐飲業務之激烈競爭將為本集團之業務量及毛利率之表現帶來壓力，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業務，以確保為股東帶來穩定之前景。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而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jicateringhk.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守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清先生及黃守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及宋泳森先生。